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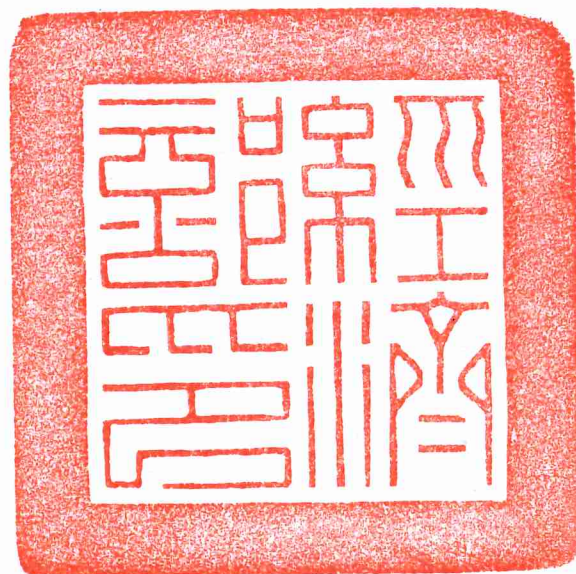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 10604603340 號

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「儲槽容量」，係指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為維持供氣穩定，所應自備一定天數之儲槽容積；並為保障能源供應安全，應儲存一定天數之安全存量。

部長 李 吉 先